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2、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会【2017】15 号文件规定的起始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与会独立董事就公司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

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